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覃翠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林守清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譚詠芷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長／總主任(復康)
宣國棟先生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委員
徐啟明先生

香港女障協進會

主席
袁煥珍女士

執行秘書
陳婉珊女士

陳俊傑先生

助理
馮慧瑛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幹事
郭曉忠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主席
鄭志輝先生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總幹事
龍緯汶先生

關注中國中心

副主席
何振強先生

劉雪芹小姐

卓新力量

主席
周德雄先生

助理
黃淑鎮女士

陳宗佑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副主席
李志安先生

張馨儀小姐

鄭信成先生

梁劍邦先生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執行委員
李伯英先生

恆康互助社

社工
鄧仲強先生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葉健強先生

HK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副主席
譚志豪先生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主席
吳創輝女士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委員
何建昌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吳鳳清女士

林耀國先生

盧兆丰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女士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會員
彭靖嵐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署任)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238/11-12(01) 至 (02) 、
CB(2)2357/11-12 及 CB(2)2358/11-12(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c) 何秀蘭議員2012年5月25日就"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8/11-12(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其內闡述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立法會 CB(2)2238/11-12(02)號文件]；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立法會 CB(2)2357/11-12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358/11-12(01)號文件]。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立法會CB(2)2378/11-12(01)、CB(2)2371/11-12(01) — (07) 、 CB(2)2378/11-12(01) — (05) 及
CB(2)2393/11-12(01) — (1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當中詳載其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71/11-12(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 麥業成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1/11-12(02)號文件]。

4. 宣國棟先生陳述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1)號文件]。

5. 區艷芳女士陳述卓新家長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2)號文件]。

6. 徐啟明先生陳述香港復康聯盟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2)2371/11-12(04)及CB(2)2393/11-12(03)號文件]。

7. 袁煥珍女士陳述香港女障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1/11-12(03)號文件]。

8. 陳俊傑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5)號文件]。

9. 香港人權監察郭曉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a)建議把《公約》的實施視為人權事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而非將之視為福利事宜，歸入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從而以更貫徹的方式在香港實施各項人權公約；(b)質疑勞工及福利局行政架構下的康復專員是否有足夠權力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改善康復及精神健康服務，因為這項工作關乎多個範疇的政府活動；(c)在《公約》之下，殘

疾人士的權利擴展至遠遠超出身體殘障的範圍，政府當局應考慮殘疾人士在平等基礎上充分及有效參與社會事務方面所遇到的阻礙；及(d)鑒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職權範圍只限於反歧視事宜，當局必須設立獨立的機構，監察香港如何落實人權。

10.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鄭志輝先生建議以下措施：(a)精神病康復者經過重重困難才覓得工作，故應為需要定期接受治療及服藥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診所服務，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b)為精神病康復者診症的時間應延長至15分鐘，以進行更詳細的檢查；及(c)應指派同一位醫生負責覆診，使個案得到適當的管理。

11. 龍緯汶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1/11-12(05)號文件]。

12. 何振強先生陳述關注中國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1/11-12(06)號文件]。

13. 劉雪芹小姐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4)號文件]。

14. 周德雄先生陳述卓新力量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6)號文件]。

15. 陳宗佑先生關注到，《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生效之後，部分殘疾人士的僱主要求他們減少工時。他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協助弱勢人士應付就業及房屋問題。

16. 李志安先生陳述康和互助社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7)號文件]。

17. 張馨儀小姐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8)號文件]。
18. 鄭信成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09)號文件]。
19. 梁劍邦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10)號文件]。
20. 李伯英先生陳述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8/11-12(02)號文件]。
21. 鄧仲強先生陳述恆康互助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1/11-12(07)號文件]。
22. 自強協會葉健強先生提出以下關注：(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準則(以家庭資產(即住戶入息)作為財政評估的基礎)，實際上迫使部分殘疾人士單獨生活，以符合受助資格，這情況有違《公約》第19條所保證的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權利；及(b)"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資格準則已過時，當局應根據個別人士的殘疾程度所需要的護理制訂資格準則。
23. 吳彥強先生陳述HK重建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11)號文件]。
24. 譚志豪先生陳述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8/11-12(03)號文件]。
25.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吳創輝女士促請當局協助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自閉症兒童，確保他們在發展過程中得到適當的照顧及支援。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服務，增加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名額，以滿足殷切的需求。

26.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何建昌先生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時考慮：(a)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按各自的政策範疇就"殘疾"採取不同的定義，顯示當局缺乏全盤的方針充分處理殘疾人士的需要；(b)在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下，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準則以醫生的主觀評估為依據，導致評估結果不一；(c)應提高殘疾女性的就業機會；(d)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名額及支援服務不足；(e)家屬照顧者並未獲得支援服務；及(f)有須要加強規管私營殘疾人士住宿照顧設施。

2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吳鳳清女士提出以下意見：(a)設立康復設施的建議經常在公眾諮詢期間遭到附近居民反對；(b)當局應給予自助機構合理水平的財政資助，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及(c)政府當局應整理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資料，為落實《公約》制訂及推行政策。

28. 林耀國先生闡述不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以下困難：(a)嚴重殘疾人士須長時間輪候資助宿位；(b)於2011年3月推出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只限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參加，並非同樣適用於其他殘疾人士；(c)當局設立的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在多個方面均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包括地點不便及欠缺足夠職員提供所需服務等。

29. 盧兆丰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93/11-12(12)號文件]。

30. 香港人權聯委會蔡耀昌先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阮淑茵女士及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彭靖嵐小姐各自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聯合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78/11-12(04)號文件]。

31. 委員並察悉民主黨劉慧卿議員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378/11-12(05)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討論

第27條 —— 工作和就業

32. 林大輝議員認同吳彥強先生就殘疾人士難以找到工作所提出的關注。他特別關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對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他邀請吳先生及其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問題進一步發表意見。

33. 吳彥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殘疾人士未必能夠執行工作上的所有職務，但僱主必須向他提供相同水平的工資。在這情況下，僱主會傾向招聘健全人士，令殘疾人士處於不利位置。吳先生進一步建議，儘管殘疾僱員有權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但評估應由僱主安排。李志安先生認為，生產能力評估等同把殘疾人士排除於《最低工資條例》所提供的保護之外，因為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獲得的薪酬水平，必定會低過法定最低工資。徐啟明先生表示應廢除與《最低工資條例》有關的生產能力評估，而所有殘疾人士應獲得以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薪酬。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聘用某個數目殘疾僱員的僱主提供優惠，例如資助他們為殘疾僱員添置設施、豁免繳稅等。

第19條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34. 湯家驊議員同意團體代表就多項長期問題提出的關注，例如"殘疾"的定義過於廣泛，政府當局的做法亦未能全面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長遠的政策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設施，包括按適當情況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或任何其他新措施，讓他們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林大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短期內盡早幫助生活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盧兆丰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93/11-12(12)號文件]道出他面對兩難局面，被迫選擇違背其意願的生活方式，這或許反映他在《公約》第19條下獲保證的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權利，並未得到足夠的保障。

政府當局就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作的回應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復康政策是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重點之一。就資源承擔而言，有關的預算由2007-20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232億元，增幅達40%。政府政策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潛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合作，推展《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為落實《公約》的規定而加強工作。他承認當局的政策總有改善空間，並呼籲政府當局羣策羣力和社會參與，朝這目標邁進。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住宿照顧服務，各類康復服務的資助宿位數目增加了1 409個，增幅為13%，合共提供11 000個名額；2012-2013年度將增設627個宿位。當局已預留處所，在未來4年設立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及康復設施，提供額外746個殘疾人士宿位。他察悉社會人士關注各類康復服務的資助宿位(特別是嚴重智障人士及中度智障人士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太長，並會致力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 (b) 關於家居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十分理解殘疾人士需要特殊照顧，以及其家屬照顧者面對的巨大壓力。在2011年3月推出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旨在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在家中得到適當的支援，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當局先在有較多嚴重殘疾人士輪

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服務，並已於2011年9月將服務推展至葵青及黃大仙區。關愛基金亦已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援助。每名合資格人士將會獲發每月2,000元的特別護理津貼，為期不超過12個月；

- (c) 關於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當局採用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新服務模式，在全港各區運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區內的離院病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便捷和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個綜合服務模式已擴展至全港18區；
- (d) 當局明白到殘疾人士在幼兒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因此，關愛基金亦在2011-2012年度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以期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不多於12個月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合資格的兒童可獲為期不多於12個月的服務津貼，而每名兒童每月最多可獲2,500元的津貼，以接受不少於4節的學前訓練及家長支援服務。如有持續需要，當局會考慮把這項服務常規化；
- (e) 政府當局已透過增加公共開支加強宣傳《公約》。就這方面，用於公共教育的相關開支由2003年的200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1,300萬元；及

- (f) 關於改善無障礙通道，因應平機會於2010年6月7日公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當局已撥款進行改善工程計劃，提升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現有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主要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3 500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當中近90%處所和設施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餘下的工程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路政署亦已全力推展其加建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的公共行人天橋、隧道或高架行人路加建該等設施。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彭靖嵐小姐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約2 700名或2%公務員為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繼續推動聘用這類人士。當局並向私營機構提供優惠，鼓勵他們僱用更多殘疾人士。舉例而言，在社會福利署主辦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擁有半數殘疾人士僱員的機構可獲得最高200萬元的資助。合資格僱主在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可得到的財政資助上限，已由每月3,000元增加至4,000元，而資助期則由3個月延長至最多6個月。當局更備有一筆800萬元的撥款，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2萬元補貼，以便為他們提供特別設備，或於職場加裝新設施，方便殘疾僱員適應工作環境。

38. 對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自願生產能力評估所引起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公眾關注《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推出了所述機制，以期在保障殘疾人士的工資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項為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是政府當局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詳細磋商後制訂的。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有權選擇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接受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按其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至於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之前已選

擇接受評估的現職殘疾僱員，他們會獲支付不少於在進行評估前其原有合約薪酬水平的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至今已接受評估的二百多名員工，其評估後的工資水平一般較他們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所收取的工資為高。然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兩年後檢討情況，有關檢討將於2013年5月展開。

3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只有約200名殘疾人士曾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她不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過度高估有關數字。她認為，該機制無助改善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僱員的就業前景，並促請當局將之取消。她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現，《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有所下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少數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可能反映出目前殘疾人士(包括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已受僱的殘疾人士)因就業困難而需選擇評估的情況並不普遍；部分新入職的殘疾人士已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或較高的工資，因此無須接受評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兩年後檢討有關情況。

40. 關於是否須要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公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檢視其現行政策和做法，確保它們履行《公約》的精神和法律義務，以及有效達到保護殘疾人士權利的政策目標。他表示，《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可透過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落實。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要把《公約》的條文納入本地法。

41. 蔡耀昌先生提及任擇議定書的適用情況。該議定書可讓個別人士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違反《公約》的條文提出聲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故此該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42. 應林大輝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跟進盧兆丰先生的個案，向他提供所需援助。他並表示，關愛基金下的支援措施亦具有足夠的靈活

度，可處理個別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答允在會後詳細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